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9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家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李郁霆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0 度偵字第22706號、第28330號、第30615號），因被告自白犯
11 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2 年度金訴字第1803號），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洪家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5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家齊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
20 附件）。

21 二、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洪家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25 國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分敘如下：

26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
3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並認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3項規定。

(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關於自白犯罪減刑規定，2次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分別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之要件。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自白洗錢犯行等情形綜合考量，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宣告刑上下限為1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宣告刑上下限為3月以上、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五、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2 行為，為幫助犯，犯罪所生危害較正犯行為輕微，爰依刑法
03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
04 程序時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業如前述，爰依112年6月14
05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供他
07 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08 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查緝犯罪之
09 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未實際
10 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林美華成立調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1 手段、素行、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2 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第18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及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七、沒收部分

1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6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7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8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9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收之
21 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而匯至中國
22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詐欺款項，自屬洗
23 錢之財物，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4 沒收。然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告訴人匯入
25 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被告對於洗錢標的之款項並無事實上處
26 分權限，倘若仍對被告予以沒收實屬過苛，難認符合比例原
27 則，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裁量後不予以宣
28 告沒收及追徵本案未扣案之洗錢標的。又本案亦無證據證明
29 被告因從事本案，已實際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
30 無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31

01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楊子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